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2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本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在开展2023年度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专项检查和标后履约情况

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履约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健全本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装饰装修、城市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的标后履约情况评价，是指招标人（即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中标人（即施工单位）后，在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上海市宝山区建筑管理所，作为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合同签订和变更管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承发包合同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工程内容、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项目负责人等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原报送部门报送变更信息。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履约过程管理

招标人应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工程实际，建立健全履约管理体系。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工程开工建设前，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形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履约专项检查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对当年开工的招标项目的履约情况，抽取不少于5%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由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实施。根据实际需要，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第三方行业专家参与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项目一般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直接列为专项检查项目：

1. 有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记录的；
2. 有“三书一函”或信访、投诉、举报记录的；
3. 不按时提交或未提交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的；
4. 发现提交的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存在明显的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或相关信息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内容

不一致情况的；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的其他情形，包括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专项检查实际情况，向相关单位发出行政措施单，落实闭环管理，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及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必要时可同步向招标人发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异常函询单》或《建设工程承发包风险警示函》。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七条 履约情况评价

招标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实施对中标人的标后履约情况评价。

标后履约情况评价内容由“招标人评价（占比 60%）”和“第三方评价（占比 40%）”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可以委托项目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咨询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第三方评价的内容应该为客观得分，一般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息数据进行计分。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做好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的行业指导工作，向招标人和第三方提供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示范版）。招标人可以结合实际，补充、修改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示范版）的有关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常态化履约管理制度。

第八条 履约评价等级

招标人根据计分比例汇总计算履约评价综合得分(百分制),按综合得分的分值划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 $90 \leq \text{综合得分} \leq 100$ 分
2. 良好: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
3. 合格: $60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分
4.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60 分

招标人根据以上规定的分值等级,确定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评价结果,并将有关计分表格和评价结果同步抄送至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九条 评价结果应用

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施工单位(仅限招标人按本办法实施履约情况评价的中标人),鼓励建设单位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维修工程以及其他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工程,通过集体决策方式,从中择优选择有对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办法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仅限招标人按本办法实施履约情况评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投标人筛选”有关规定,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可直接拒绝其投标。

第十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专项检查表
2.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3.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第三方评价示范版）
4.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综合得分表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专项检查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施工中标价： (万元)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日期：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以下典型问题	备注	
一、招投标活动合规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应招未招、应投未投；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包括暂估价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或材料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未进场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		
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履约担保合规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最高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沪建建管联〔2022〕616号文提供不低于合同价10%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性资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工程竣工前，已提供履约担保，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3%）		
三、合同签订合规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行招标发包的，合同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含预付款支付比例和扣回方式、进度款付款周期等）、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的其他协议。		
四、合同信息报送及变更合规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未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报送合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同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五、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		
六、检查发现的其他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1	资源 配 备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不到位扣2分。		
		其他人员	根据工程类别、规模，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关键岗位人员，岗位及人数满足文件规定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关键 岗 位 人 员	关键岗位人员经过聘用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并通过职业能力评价。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资格合格	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任职。不到位扣2分。		
		变更规范	关键岗位人员确需变更的，应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相应人员资格条件没有降低。不到位扣2分。		
		到岗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开工到岗后6个月内未作变更。不到位扣2分。		
		作业人员、材料、 机械、设备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月到岗率不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考勤天数如有合同约定，按约定执行，但不得低于上述到岗率）。不到位扣2分。		
		综合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配置作业人员、材料、机具、设备，现场人材机投入满足项目建设和工期需求。不到位扣2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与标准化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资源配置措施，结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情况，除上述条款外，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及时、制度健全、职责明确、落实到人，管理对象（指新增分包单位）无遗漏。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2	安全建设	安全保险	工伤保险	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不到位扣2分。		
		危大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	危大工程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做到应编尽编。不到位扣2分。		
			专项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报告，加强现场管理和安全验收。不到位扣2分。		
		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全防护设施、用具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进入施工现场前实施进场检验，依据方案安装拆除、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及时落实维修保养。不到位扣2分。	
				消防设施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等设置与配备符合防火要求，管理规范。不到位扣2分。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	对危大工程、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重大危险源，按日、周、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隐患排查	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管理。不到位扣2分。	
		安全教育培训	综合	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结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情况，除上述条款外，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综合	建立、健全各等级质量保证体系，成立以施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小组，制定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职责明确，落实到人。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管理。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3	质量管理	按图施工	按照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用图签章齐全（设计单位、人员、审图机构），重大设计变更按规定办理重新审图，实物与设计文件一致。不到位扣2分。		
		禁用材料	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污染环境、能耗高、生产工艺落后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按规定进场验收、抽样送有资质单位复检，检验项目、批次、性能参数无遗漏，做到应验尽验、应检尽检。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不合格处理	及时退场，建筑实物和工地现场未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技术交底	项目经理应组织、参加工地例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严格落实作业人员技术交底。不到位扣2分。		
		质量验收	工序“三检”制度、隐蔽验收及影像资料留存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制度，运行规范。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综合	严格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措施，结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情况，除上述条款外，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应招尽招	总承包采取招标方式、且暂估价部分达到法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不到位扣2分。		
			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的单位。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4	现场管理	分包管理	违法分包	未发生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转包	未发生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按规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未发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发生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4	现场管理	分包管理	转包	未发生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理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挂靠	未发生没有资质的单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未发生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承包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服从建设单位及委托机构管理，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到位扣2分。		
		场外标识	在场外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信息。不到位扣2分。		
		场地布置	在场内设置了施工铭牌、围挡、围网和脚手架、沉淀池、排水沟（管）网等施工措施。不到位扣2分。		
		污染防治	有防治噪声、扬尘污染、光照污染等环保措施。不到位扣2分。		
		周边环境保护	未发生破坏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等情况。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4	现场管理	夜间施工	按《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5	合同管理	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	与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签订《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并完成《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不到位扣2分。			
			建筑垃圾	对工程现场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分类堆放，做好保护措施，便于运输车辆装载和清运。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对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垃圾分类，未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有专门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综合	严格落实各项现场施工管理措施，结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情况，除上述条款外，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依法签订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标书和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相一致。不到位扣2分。			
		及时备案	建设工程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发标人或者发标人委托承标人向市、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到位扣2分。			
		合同金额管理	分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大于其对应发标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金额。不到位扣2分。			
		人工费单独列支	总、分包合同，应单列人工费及其支付方式，按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到位扣2分。			
		工程款支付	总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到位扣2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	现场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和投诉纠纷事件的发生。有一次不到位扣2分。			
综合	严格落实各项合同管理措施，结合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情况，除上述条款外，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招标人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小计
6	履约结果	安全管理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亡和财产损失。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5分。		
		质量目标	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5分。		
		进度控制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竣工。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5分。		
		造价控制	没有出现因施工企业责任导致的造价费用增长、费用索赔等事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5分。		
7	扣分合计			扣分合计	
8	激励加分	优化成效	在落实安全管理、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成效的。有一次达标加1分，累计不超过2次。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采用6项以上建设部公布的建筑新技术的工程项。新技术应用成果综合评价等级分别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加1分，国内先进水平加2分，国内领先水平加3分，累计不超过3分。		激励加分
9	评价得分				

(满分100分-扣分合计+激励加分=评价得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第三方评价示范版）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方面	1、被评价单位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有一起扣30分。 2、收到市场行为、用工管理方面的停工指令单的，有一张扣15分；收到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的，有一张扣10分；收到整改指令单的，有一张扣5分。	
2	社会影响方面	1、被评价单位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12345热线、12319热线以及110等各类平台信访、投诉、举报的，有一起扣2分。 2、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一起扣10分（同一事件视为一起）。	
3	评价得分	（满分100分-扣分合计=评价得分）	

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情况评价综合得分表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名称：				
被评价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单位	原始评价分	加权计算	综合得分
1	招标人		*60%	
2	第三方		*40%	
4	合计			
评价人员签字：			评价日期：	

抄送：区建管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